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DADA Broadband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s://www.dadabroadband.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又瑋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253-8866

電子郵件：IR@dadabroadband.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浩吉

職稱：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253-8866

電子郵件：IR@dadabroadband.com

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7號3樓之1

電話：(02)8253-8866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網址：<https://srd.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仁杰、張淑瓊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無**公司網址：**

<https://www.dadabroadband.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外部競爭環境	6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57
一、股本來源	57
二、主要股東名單	5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8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今天非常榮幸由我向各位報告大大寬頻(以下簡稱「本公司」) 114年度的營運實績與未來展望。本公司自91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穩定經營、誠信治理的原則，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寬頻通訊服務。114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轉型躍升的關鍵年，我們不僅完成了興櫃登錄的工作，更在財務表現與營運規模上寫下新的里程碑。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與客戶的支持，讓我們能在數位匯流的浪潮中，逐步實踐從寬頻網路營運商進化為「組合服務平台業者」的願景。

114年度營運實績：在114年度，本公司專注於光纖到戶(FTTH)網路的深度佈建，營運成果豐碩，營收與獲利成長：合併營業收入達 9.1 億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9.4%。114年度稅後淨利為 2.6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8.42元，如以擴增後股本6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仍達4.37元。大大寬頻用戶規模持續擴大，114年底寬頻用戶數達 18.37 萬戶，在經營區域內維持高滲透率，受惠於高頻寬需求轉型，360M以上高速用戶佔比已達45%，推升ARPU成長並維持長期毛利率在50%以上的目標。

114年度並完成組織重組及策略投資，於114年完成取得子公司「高雄大大新寬頻」100%股權，並策略性投資台灣寬頻通訊(TBC)，持股12.727%股權，114年大大寬頻品牌戶數(加計TBC)已達60萬戶，擴大品牌共同行銷版圖，品牌覆蓋範圍包括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及高雄。大大寬頻積極擴大區域佈局，整合營運資源並且強化品牌策略，協同市場行銷。

對於公司的經營方針與轉型願景，我們將以「穩健本業、開拓新局」為策略核心，持續擴增家用寬頻用戶規模並開拓企業用戶，擴增寬頻服務總流量，大大寬頻已具備10G PON擴展基礎，只待市場時機及客戶需求開發。積極與策略夥伴經營區域聯網串接，擴大寬頻網路覆蓋面。在AI運算、超高畫質影音及智慧家庭需求爆發的今日，大大寬頻的FTTH光纖網路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創造與電信運營商深度綁定及策略合作契機，我們期許大大寬頻成為產業領導廠家之一。

迎接AI時代，本公司優先推動AI客服質檢導入計畫，透過語音轉換技術進行客服品質評審，以提升服務質量，並優化管理效能及時間成本，使客服能夠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藉由AI資料庫持續擴充，有效降低人工成本與時間。此外，因應AI時代對大量傳輸與雲端資料庫的需求，我們將積極佈署核心網路頻寬，迎戰AI經濟浪潮，絕不缺席。

在追求成長的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與法規遵循，並嚴格遵守國內外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已通過 ISO 27001資安認證。我們亦將導入ESG，強化低碳治理，並透過慈善活動參與積極回饋社會，創造員工、股東與社會的共好價值。

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機會與挑戰，我們將以靈活的策略思維積極佈局，全面加速提高光纖覆蓋率與併購整合，憑藉100% FTTH光纖寬頻的架構優勢、高效的維運成本管控、及高用戶黏著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報酬。最後，再次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910,938	832,934	9.36
營業成本	(404,304)	(416,152)	(2.85)
營業毛利	506,634	416,782	21.56
營業費用	(213,673)	(135,760)	57.39
營業淨利	292,961	281,022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81	6,516	373.93
稅前淨利	323,842	287,538	12.63
稅後淨利	262,872	230,624	13.98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備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043	361,162	103,881	註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967)	(291,166)	(563,801)	註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5,749	(113,605)	2,069,354	註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5,825	(43,609)	1,609,434	

註1：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其他應收款減少，其他應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註2：主係因本年度投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

註3：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43	28.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9	51.1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81.02
	稅前淨利	287.54
純益率(%)	28.86	27.69
每股盈餘(元)	8.42	19.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已由過去以同軸纜線(HFC)及xDSL為主的非對稱式架構，快速轉型為光纖到戶(FTTH)對稱頻寬服務，相較於行動寬頻，FTTH 固網寬頻具備高穩定性、更高速率以及更低延遲的特點，能為用戶提供長時間不中斷的穩定網路，並支援 1Gbps 以上的超高速傳輸，適合4K超高畫質影音串流、雲端運算、線上遊戲及遠端協作等高頻寬應用。此外，FTTH架構在面對高用戶同時上網或高流量情境時，能顯著降低網路壅塞與延遲問題，這是行動網路難以完全取代的優勢。

近年來固網寬頻技術不斷演進，國際標準與業界應用已由現行 GPON 逐步升級至 XGS-PON，並正邁向 25G PON 的商用階段。新一代 PON 技術不僅提供更高速率與更大頻寬，同時具備低延遲與高可靠性的特性，可滿足智慧家庭多裝置並行、雲端運算、大規模線上協作，以及企業對高效能專線與資料中心互聯的需求。

為提升用戶端體驗，業者亦積極導入新世代無線網路標準 Wi-Fi 6E 與 Wi-Fi 7。其中 Wi-Fi 7 支援 320MHz 頻寬，並可在 6GHz 頻段下運作，理論延遲可降至 1 毫秒級，具備高速率、低延遲與高覆蓋的優勢，能有效支援 4K/8K 影音串流、即時遊戲、VR/AR 應用及 AI 驅動的智慧家庭服務，同時滿足企業環境中大量裝置接入與低延遲應用的需求。

整體而言，固網寬頻正朝向「更高速、更低延遲、更高可靠性」的方向持續發展，並結合次世代無線技術，為住宅與企業市場提供優質且差異化的連線服務。透過此一演進，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路(Last Mile)」，成為支撐數位經濟與智慧應用的關鍵基礎。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於114年度專注於擴展與鞏固經營成果，除與多媒體影音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智慧生活服務外，更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可望達成YoY 8% 營收成長。115年度將以穩固業績成長動能為核心，包括智慧照護、居家保全與物聯網(AIoT)等智慧家庭應用。此外，引入AI賦能APP，提供個性化服務，優化用戶體驗，滿足智慧生活需求，進一步增強用戶黏著度，塑造品牌形象，鞏固市場地位。重點如下：

(一)穩固業績成長動能：在寬頻業務方面，隨著消費者對OTT影音串流收視的需求提高，以及自媒體直播內容的興起，家用寬頻的需求亦因此而提高，本公司寬頻用戶數保持穩定成長，申裝量維持良好表現，截至114年底於新北市及高雄市經營區域內累積用戶達約18.37萬戶，寬頻用戶滲透率平均達87%，遠高於業界平均水準，為本公司營收成長主要動能。展望115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網路核心建設，提升骨幹容量與頻寬流量承載能力，並提高FTTH建設覆蓋率，確保網路穩定性與服務品質，並升級WiFi-6 Mesh家用分享器，帶動寬頻用戶數持續穩定成長，力圖兼顧用戶數增加與ARPU(每一客戶平均營收貢獻值)兩數值之平衡，期許整體營收再創高峰。

除了寬頻服務的營銷，在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並與行動電信業者合作推出「行動上網搭配固網」的整合方案，強化「戶外行動、室內固網」的使用情境，藉此拓展銷售通路、開發新客群，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資料中心互聯專線服務，提供低延遲、

高穩定性的寬頻專線解決方案，滿足如雲端運算、備援網路、智慧城市、異地災難復原等等的多元化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與資訊安全。

(二)網路發展面向：寬頻網路已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設施，隨著影音與視訊內容快速普及，已躍升為全球網路流量的主要來源。根據 Cisco 相關研究指出，未來數年內，視訊流量將占全球網路流量逾三分之一，帶動用戶對高速、穩定且高品質寬頻服務的需求持續攀升。在網際網路生態系中，網路流量規模與承載能力已成為影響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持續強化網路品質與服務穩定度，藉此提升整體產值與服務價值，並鞏固長期競爭力。

為滿足大頻寬應用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已推出最高速率達 1.2G 的寬頻申裝方案，並積極推廣 500M/500M 雙向對稱速率服務。同時，針對高貢獻度用戶，提供 WiFi-6 Mesh 家用分享器升級方案，並與新型態 OTT 影音內容深度整合，並回應自媒體直播、遠距工作與高畫質串流等新興使用需求，涵蓋電視電影追劇、網購與多元娛樂服務，提供家庭影視娛樂與數位生活的網路核心平台，有效提升用戶使用黏著度。

本公司規畫建置更多元化的內容傳遞網路 (CDN)，提升用戶在影音串流、遊戲與雲端應用上的體驗，同時降低骨幹頻寬流量壓力與成本支出。

展望未來，隨著頻寬需求持續攀升，寬頻網路將朝向更高速與低延遲發展。本公司已布局 10G PON 技術相關設備建設與服務應用，預計自 115 年起，透過與不同電信業者及策略夥伴合作，拓展多元且具成長潛力的商業機會。例如，協同電信業者提供 AI 應用服務與算力中心之高速傳輸與應用服務；或與建商合作，於新建住宅導入寬頻網路整合申裝方案，並協助建置社區公共區域 WiFi 訊號，實現全社區網路覆蓋零死角，進一步強化智慧社區與數位生活應用場景。

(三)塑造從北到南的「大大寬頻」品牌力：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核心理念，提供全年無休的專業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並在服務創新、品質管理與客戶體驗等方面持續精進，展現卓越的整體服務表現。自 112 年起與 TBC 集團共同以「大大寬頻」為品牌主軸整合行銷，服務範圍涵蓋新北、桃園、竹苗、台中乃至高雄，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率；透過全新品牌 LOGO，注入更加年輕化的視覺元素，重新形塑品牌形象及價值定位，展現更具活力與創新的品牌精神。

同時，本公司持續整合並拓展電信服務範疇，與行動通訊業者合作，開發多元客群，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且優化的服務體驗，展現品牌的前瞻性與競爭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大大寬頻」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在網路加速發展的時代保持領先地位，為客戶帶來更多創新產品及服務，並創造長期穩健的營收價值。

除此之外，鎖定具長期潛力的合作夥伴或新創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並攜手具備專業能力的軟硬體廠商、系統整合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在資料中心互聯、AI 算力服務、智慧城市以及數位治理等高成長領域的布局，透過股權或策略合作，確保公司在新技術與應用發展中具備參與權與優先佈建權，持續強化「大大寬頻」的影響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優化建設及服務品質

面對產業環境的劇變，本公司積極專注於數位匯流的提升，持續優化網路建設與服務品質，旨在有效改善網路傳輸效率，降低寬頻用戶接取成本，並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與產業內不同平台進行深度合作，並規劃將大數據技術融入營運模式，利用精準的數據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同時，我們也將專注轉型發展固網寬頻及智慧家庭業務，深耕用戶服務需求開發，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個性化的服務體驗，並持續精進與優化相關業務。

(二)創新增值服務

面對網路新媒體和OTT浪潮，本公司積極投入新技術的規劃和應用，本公司致力提供智慧家庭終端設備的發展，提供用戶穩定高速的連網能力，確保輕鬆無縫的使用體驗。

在智慧生活應用方面，本公司「大大守護家」居家安全產品持續受到用戶好評，相關服務設備已經銷售一空，114年度我們進一步強化推廣策略，並啟動異業合作，開發AI賦能相關之APP，為用戶提供更豐富的智慧生活增值服務。如已上架之「BuBu天天有外師」，與線上教育平台合作，是台灣首款結合「遊戲」與「AI技術」的互動式英語學習APP，並提供1對1線上真人外師教學服務，讓家庭用戶在居家環境中便捷地享受優質教育資源，因此在Google Play上得到4.6分的高評價。同時，我們將導入生活小物家電，提供高性價比的3C及家電產品，滿足用戶多元化需求，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與黏著度。

(三)實踐ESG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企業長期經營的核心價值，把ESG理念落實於日常營運與決策之中。在環境面向上，我們積極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智慧用電管理機制，並透過設備整併與機房節能改善，逐步降低整體碳排放強度。同時落實耗材減量與循環利用管理，從源頭減少資源浪費，以實際行動回應淨零與氣候治理趨勢。

在數位永續方面，公司持續深化營運數位化，全面推行電子工單、線上申辦與遠端客服機制，有效減少紙本作業與交通往返所產生的碳足跡。我們亦優化電子帳單與行動繳費服務流程，提升用戶使用便利性與申辦意願，讓節能減碳成為客戶與企業共同參與的日常行動。此外，內部全面導入電子簽核與雲端文件管理系統，不僅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也大幅降低紙張與實體儲存需求。

在社會與治理層面，本公司持續打造友善、健康且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推動節能照明、減塑與綠色採購政策，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強化永續意識，將環保行動內化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未來，我們將ESG績效管理作為目標設定，讓永續不只是承諾，而是可被衡量、可被實踐的具體行動，穩健邁向企業成長與環境共榮的長期目標。

(四)深耕地方回饋社會

作為深耕地方的數位服務業者，本公司始終將企業發展與社會共好緊密結合，從在地需求出發，持續投入各項公益與關懷行動。我們關注的不僅是寬頻服

務的普及，更重視讓科技成為照顧社會的力量，透過長期資源投入與實際行動，支持教育發展、醫療關懷、弱勢扶助及急難救助等面向。同時，藉由提供弱勢家庭網路優惠、支援社區與公益單位寬頻服務，以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上網環境，縮短城鄉與族群間的數位落差，讓數位生活真正融入每個角落。

114年3月，本公司響應「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發起之全台串聯公益行動，於七縣市舉辦「大大攜手·讓愛延續」捐血家年華，成功募集 13,568袋熱血，為全台醫療量能挹注關鍵支持，並提供活動多項暖心回饋禮與寬頻月費折抵。

在長期社會關懷方面，本公司持續為弱勢族群創造更多支持力量，協助照顧受虐、疏忽、遺棄、無依或遭逢重大家庭變故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更穩定且安全的成長環境。同時，透過「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另投入 297萬元公益資源，協助因突發事故或重大疾病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家庭，持續以實際行動守護社會中需要幫助的每一份力量，落實企業對社會的長期承諾。

四、外部競爭環境

中華電信光世代及固網業者寬頻服務：根據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截至114年第二季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達7,179千戶，中華電信寬頻客戶數為4,440千戶，有線電視寬頻用戶數為2,415千戶，而本公司之寬頻用戶數約為179千戶，市占率達2.49%。

截至114年底，台灣有線電視寬頻業者在固網寬頻市場中持續扮演重要角色，整體滲透率穩步提升，部分經營區域更已突破80%。隨著同軸纜線(HFC)逐步升級為光纖到戶(FTTH)，業者得以提供對稱式高速寬頻服務，用戶結構亦快速自中低速方案轉向300Mbps以上高速方案，帶動每戶平均月營收(ARPU)持續成長。

雖然全體寬頻用戶數成長空間有限，寬頻服務業者都著眼提高滲透率、用戶速率升級與ARPU提升，維持年均個位數百分比的營收成長，展現穩健發展態勢。同時，透過與建商深度合作，為新建社區優先提供寬頻服務方案，並協助建置全域 Wi-Fi 覆蓋。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法規環境

近年我國通訊傳播政策持續朝向促進競爭與產業健全發展之方向調整。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事業由過往高度管制之特許制，逐步轉型為登記制管理架構，鼓勵多元電信事業參與市場，提升整體通訊服務品質與競爭效率。相關制度之變革，對於以寬頻接取服務及基礎建設為核心之電信業者之營運模式與市場環境，具有一定影響。

在現行法規架構下，電信事業除須依法完成登記及遵循相關營運規範外，亦須落實用戶管理、服務品質及消費者保護等要求。主管機關近年持續推動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用戶權益，相關規範已納入本公司營運流程及內控制度之建置與運作中。本公司一向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營運合規與服務穩定。

此外，隨政府推動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電信事業於營運過程中，須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指引，妥善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及用戶資料保護機制。本公司長期重視網路營運穩定性與用戶隱私權益，並已將資通安全及個人資

料保護納入日常營運管理與內控制度中，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流程，以確保服務品質、營運穩定及法規遵循。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涉及網路管線佈設、公共設施介接及相關工程施作，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辦理。未來仍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於既有法規架構下穩健推動網路建置與服務發展，以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技術演進趨勢。

(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堅守本業，並持續開創寬頻網路之附加價值，並自112年起與TBC集團共同以「大大寬頻」品牌行銷，以因應同業內，乃至跨產業、跨平台之競爭，期望在紅海中鞏固相當之市佔率，114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轉型躍升的關鍵年，我們完成興櫃登錄的工作，未來將更著重新產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以型塑品牌魅力與口碑。

受惠於高畫質影音串流、即時遊戲、雲端運算、遠距辦公與線上教育等應用快速普及，加上與電信業者協同推動AI算力中心傳輸與應用落地，市場對1Gbps甚至10Gbps高速寬頻方案的需求持續加速，本公司積極推動解決方案夥伴策略，透過與系統整合商、雲端服務商及新創公司合作，有效結合固網建設優勢與外部專業能力，加速導入AI、雲端、IoT與智慧城市等新興服務，並降低自建研發所需的成本與風險，確保在技術升級與服務創新中保持靈活性。

台灣固網市場已進入飽和成熟期，用戶增長空間受限。競爭態勢正由價格戰轉向技術升級與價值競爭，業者積極推動速率優化並深耕FTTH(光纖到戶)。戰略重點也延伸至企業專線、資料中心互聯等高價值場景，旨在從頻寬供應商轉型為ICT解決方案服務商。面對行動網路的替代威脅，業者透過服務差異化與基建投資，力求在競爭市場中開創新的成長動能。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志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4月5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銘志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08.01	115.03.23	三年	500,000	0.83	500,000	0.83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Bernard M Baruch College-CUNY)企管碩士(MBA) 瑞鼎科技(股)公司發言人暨投資人關係處資深協理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36,099,611	60.17	36,099,611	60.17	0	0.00	0	0.00	-	-	-	無	無
董事	戴永輝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5.03.23	115.03.23	三年	573,244	0.95	573,244	0.95	198,556	0.33	0	0.00	新加坡國立大學(NUS)亞太高層企業主管碩士 中國海專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董事	涂元光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5.03.23	115.03.23	三年	36,099,611	60.17	36,099,611	60.17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	-	-
							4,800,000	8.00	4,800,000	8.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獨立 董事	鄭美玲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5.03.23	115.03.2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EMBA 高雄銀行董事長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獨立 董事	李泰宏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5.03.23	115.03.2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38.23%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6.12%	
	戴永輝	6.01%	
	良耀投資(股)公司	3.31%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3.10%	
	王雪梅	2.08%	
	森耀投資(股)公司	2.00%	
	太豐投資(股)公司	1.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4%	
	王玲惠	1.3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35.29%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8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8%	
勞工保險基金		1.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	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峰投資(股)公司(19.97%)、 凱金投資(股)公司(17.84%)、 凱旺投資(股)公司(16.95%)、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15.82%)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100.00%)
	良耀投資(股)公司	尚諭投資(股)公司(19.00%) 久仁投資(股)公司(18.00%) 良祿投資(股)公司(18.75%) 建豪投資(股)公司(18.75%) 寰宇國際獵搜有限公司(12.50%)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王雪梅(95.00%)
	森耀投資(股)公司	尚諭投資(股)公司(19.00%) 進立投資(股)公司(11.45%) 積資(股)公司(14.22%) 森長投資(股)公司(11.95%) 常善投資(股)公司(18.11%)
	太豐投資(股)公司	王玲惠(44.60%)、鄭逢時(42.83%)、鄭博元(12.5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張銘志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會計、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戴永輝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謝震武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法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涂元光 代表：中華電信(股)公司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商務、資訊安全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鄭美玲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會計、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李泰宏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 簡宜彬	1. 相關學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具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目前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其中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亦符合至少二名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及至少一名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經驗之條件。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未來仍將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臻善董事會多元化。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行銷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長 張銘志 代表：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	✓	✓	✓	✓	✓	✓
董事 戴永輝	男		61~70			✓	✓	✓	✓	✓	✓	✓	✓
董事 謝震武 代表：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男		61~70					✓	✓	✓	✓	✓	✓
董事 涂元光 代表： 中華電信(股)公司	男		71~80				✓	✓	✓	✓	✓	✓	✓
獨立董事 鄭美玲	女		61~70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泰宏	男		51~60		✓		✓	✓	✓	✓	✓	✓	✓
獨立董事 簡宜彬	男		61~70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 42.86%，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之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上述董事會間、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與透明化之功能，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獨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另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的風險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制。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經過審查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規定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股東提名權遭到損害，並保持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5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管FTTH事業處	劉登榮	男	中華民國	115.01.23	173,400	0.29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李浩吉	男	中華民國	114.06.15	168,000	0.28	0	0.00	0	0.00	Clark University 企管碩士(MBA)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冠德建設(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無	-	-	-	-
資安中心副總經理	藍文旭	男	中華民國	114.06.15	116,200	0.19	0	0.00	0	0.00	Heriot Watt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碩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資訊長 寶勝國際(控股)公司專案總監	無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鄭又璋	男	中華民國	114.03.28	57,200	0.1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學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策略規劃科資深經理 永齡生技(股)公司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	-	-	-
財務處會計部經理(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劉淑儀	女	中華民國	114.07.18	30,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	-	-	-
稽核室稽核主管	曹美玉	女	中華民國	114.03.28	6,000	0.01	0	0.00	0	0.00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學士 上奇科技(股)公司稽核主任	無	-	-	-	-
業務處經理	王珮蓓	女	中華民國	114.06.15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業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客服部副理	無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銘志：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2,253	-	2,253	2,253	0.86	4,022	4,622	171	171	-	6,446	7,046	16,055
董事	李浩吉：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2,253	-	2,253	0.86	4,022	4,622	171	171	-	2,45	2.68		
董事	劉家君：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董事	藍文旭：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董事	鄭又璋：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董事	劉登榮(註)：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董事	康宇成(註)：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於114年9月19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李浩吉、 劉家君、藍文旭、鄭又瑋、 劉登榮、康宇成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劉家君、 劉登榮、康宇成
低於1,000,000元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李浩吉、 劉家君、藍文旭、鄭又瑋、 劉登榮、康宇成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李浩吉、 劉家君、藍文旭、鄭又瑋、 劉登榮、康宇成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劉家君、 劉登榮、康宇成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劉家君、 劉登榮、康宇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李浩吉、藍文旭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李浩吉、藍文旭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鄭又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鄭又瑋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監察人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惠萍	-	-	901	901	-	901	901	-
監察人	鄭家宜	-	-	901	901	-	901	90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洪惠萍、鄭家宜	洪惠萍、鄭家宜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本公司	現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銘志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李浩吉	4,013	4,613	171	171	9	9	137	-	4,330	4,930	1.65	1.88	12,144	
資安中心副總經理	藍文旭														
財務處副總經理	鄭又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張銘志、李浩吉	張銘志、李浩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藍文旭	藍文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又瑋	鄭又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劉登榮	-	171	171	0.07
	總經理(註)	張銘志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李浩吉				
	資安中心副總經理	藍文旭				
	財務處副總經理	鄭又瑋				
	財務處經理	劉淑儀				

註：劉登榮於114年7月18日辭任，由張銘志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職稱	114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3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4.51%	4.97%	0.53%	0.5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酬金含車馬費、薪資、酬勞、津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乃視當年度獲利情況固定比率提撥，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一般企業之支領標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每年定期審核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據以作為酬勞訂定之參考。另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及當景氣看壞、

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執掌、學(經)歷、專業能力及總體環境及同業水準等因素訂定。獎金係綜合考量經理人績效達成狀況，其中包含財務性績效(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績效(如創新商品或服務開發、中長期策略執行、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團隊建立與接班人培育、跨部門協作、核心價值展現、及公司永續發展貢獻等面向)綜合評分後，由董事長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定。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以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另酬金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	9	0	100	原依章程不設董事會， 114/3/28修章改為5董2監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李浩吉	3	0	100	114/9/19新任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劉家君	3	0	100	114/9/19新任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藍文旭	7	0	100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鄭又瑋	7	0	100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劉登榮	3	0	75	114/9/19解任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康宇成	4	0	100	114/9/19解任

註：A為114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年10月30日第11屆第2次董事會，本公司向關係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案，張銘志董事長因同時擔任大豐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同次董事會聘任行政中心副總及資安中心副總追認案，李浩吉及藍文旭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規要求，二案皆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為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提前全面改選，於115年3月23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114年度未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114年度監察人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司代表人：洪惠萍	4	0	100	114年3月28日選任
監察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司代表人：鄭家宜	4	0	100	114年3月28日選任
監察人	洪惠萍	3	0	100	114年9月19日改選
監察人	鄭家宜	3	0	100	114年9月19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有需要時得與員工、股東聯繫。
-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其精神處理相關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股東窗口，並由股務單位協助股東，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設置專業股務代理，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並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及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作業」，要求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專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更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按該辦法規定，每年度定期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未來將依法規或主管機關要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四) 不適用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架構之規劃、推進時程、增(修)辦法，乃至執行面遵循最新法規、召開股東(董事)會議、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股務相關事宜，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對員工亦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員工可經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方式充分反映及表達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dadabroadband.com)，揭露有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V	(二) 不定期透過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及時且正確的資訊揭知大眾；另法人說明會召開過程之影音連結及簡報資料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專人負責。	(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得免公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將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內進行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	(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亦遵循法規，落實員工工作規則，以確保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確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善盡維護員工權益之責。</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每年依據營運目標與員工職能發展需求，系統性規劃並辦理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強化同仁專業能力與組織整體競爭力。為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運動會及家庭日等活動，並結合相關健康促進措施，營造正向且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大大寬頻秉持以人為本、關懷同仁之理念，除每月慶生祝賀、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午餐及每年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完善福利措施外，亦建置暢通且多元之員工溝通管道，積極傾聽同仁意見，落實員工關懷與組織凝聚力。</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股務等資訊，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每年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背景，為更強化董事之職能，已安排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2.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風險管理之需，各單位負責之風險管理與執行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2)財務處：執行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隨時注意法令修訂、利率匯率走勢，降低金融情勢對財務產生之風險，並達成財務報導可靠性、營運成效表達及法令遵循等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資安中心：負責軟體研發與數據整合分析，建置資安系統設備與維護管理，完善防護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p> <p>(4)行政中心：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p> <p>(5)FTTH事業處： 網管部：負責監控中心、訊號品質維護暨寬頻流量規劃控制，確保系統整體穩定度。 客服部：明訂公司提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目標之品質系統管理要項及內容，作為達成品質保證之方法，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p> <p>(6)業務處：負責業務推展，擬訂行銷策略及執行方案，提升競爭力。</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公司努力不懈的目標，為此本公司品保人員每日抽樣進行用戶滿意度電訪，以確保業務、工程及客服人員服務品質，並設立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之客服中心，以電話客服、e-mail信箱、行動客服APP、LINE官方帳號智能客服(AI人工智能回覆)結合真人文字客服)、信件客服、門市等服務，保障客戶快速獲得專員服務進而解答客戶需求及問題，維繫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4年11月25日辦理投保事宜並於114年12月8日提報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美玲		<p>1.具會計、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曾任職高雄銀行董事長。</p> <p>3.目前擔任大大寬頻(股)公司獨立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p> <p>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p>	1
獨立董事 (委員)	李泰宏		<p>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目前擔任大大寬頻(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臺商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統盛開發保險(股)公司董事長、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頤養園董事、台灣產經研社理事、台灣工商業聯合會理事、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SIRFA (B.V.I.) CO., LTD 董事、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董事、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董事、</p>	<p>1.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p>	0

		<p>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FORLAND TRADING CO., LTD. 董事、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董事、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福聯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兩岸暨跨境創新創業交流協會顧問、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北市政府顧問、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映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獨立董事 (委員)</p>	<p>簡宜彬</p>	<p>1. 具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曾任職鴻海精密(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p> <p>3. 目前擔任大大寬頻(股)公司獨立董事、淡江大學董事、美商麥肯錫亞洲(股)公司外部資深顧問。</p> <p>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p>	<p>0</p>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114年12月8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但114年度未開會。
- (2) 115年3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立董事後，重新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本屆委員任期：115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2日。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之重要決議：不適用。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5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總經理及管理部等單位協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透過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永續意識，並持續投入環境保護及公益參與。未來將視營運發展需求，規劃設置專(兼)職單位，以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迄今尚無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永續發展相關實務守則之情形。</p>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V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並不小，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p> <p>(四)1.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p> <p>2.最近兩年取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水量</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百萬公升)</td> <td>0.018</td> <td>0.495</td> </tr> <tr> <td>取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新台幣百萬元營收)</td> <td>0.000027</td> <td>0.000677</td> </tr> <tr> <td>取水量年度變化量(%)</td> <td>-</td> <td>2650%</td> </tr> </tbody> </table> <p>※ 2025年因增加辦公室，故取水量上升。</p> <p>本公司非為製造業者，僅員工及辦公室的日常生活用水需求，減少用水量之管理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中，宣導節約用水、節能減碳措施。 (2)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與管路，確保無滲漏情況，避免資源的浪費 (3) 定期檢視用水量，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藉此量化數據進行檢討與改善用水情況。 <p>3.最近兩年度廢棄物產生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廢棄物種類</th> <th rowspan="2">廢棄物細項</th> <th colspan="2">廢棄物的清運量(公噸)</th> </tr> <tr>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有害廢棄物</td> <td>混合五金廢料</td> <td>2.349</td> <td>1.562</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25.730</td> <td>30.072</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重量合計</td> <td>28.079</td> <td>31.634</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重量年度變化量(%)</td> <td>-</td> <td>12.7%</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百萬元營收)</td> <td>0.0417</td> <td>0.0433</td> </tr> </tbody> </table>	取水量	113年	114年	取水量(百萬公升)	0.018	0.495	取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0.000027	0.000677	取水量年度變化量(%)	-	2650%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細項	廢棄物的清運量(公噸)		113年	114年	非有害廢棄物	混合五金廢料	2.349	1.562	生活垃圾	25.730	30.072	廢棄物重量合計		28.079	31.634	廢棄物重量年度變化量(%)		-	12.7%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0.0417	0.0433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無差異
取水量	113年	114年																																						
取水量(百萬公升)	0.018	0.495																																						
取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0.000027	0.000677																																						
取水量年度變化量(%)	-	2650%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細項	廢棄物的清運量(公噸)																																						
		113年	114年																																					
非有害廢棄物	混合五金廢料	2.349	1.562																																					
	生活垃圾	25.730	30.072																																					
廢棄物重量合計		28.079	31.634																																					
廢棄物重量年度變化量(%)		-	12.7%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百萬元營收)		0.0417	0.043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減少廢棄物政策： 將「生活垃圾減量與分類」納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對廢棄物分類、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之認知與行動力，逐步建立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環保文化。並落實日常減廢措施，於辦公場所提供微波爐、電鍋、洗碗精等設備與清潔用品，鼓勵員工自備餐盒、餐具及環保杯，減少一次性餐具與包裝廢棄物的使用，從源頭降低廢棄物產量。</p> <p>(2) 在管理機制上，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產量管理制度，訂定明確目標，期望每年廢棄物產量至少降低1%，並透過定期檢視與改善措施，確保減量成效逐步累積。</p> <p>(3) 此外，本公司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運與處理公司，依法規妥善執行廢棄物清運、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作業，以確保廢棄物處理流程符合法令要求，並實質降低末端廢棄物產量、提升資源再利用率。</p> <p>(4) 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在廢棄物管理及清運過程中，未發生任何廢棄物洩漏或環境污染事件，顯示相關管理措施運作良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員工參與、優化管理流程，朝向更高效率與更低環境衝擊的營運模式邁進。</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酬勞不低於1%；員工酬勞不低於0.5%，其中員工酬勞應分派60%~100%予基層員工，115年經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決議提列114年度獲利之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60%予基層員工；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合理的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綜合考量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績效(如創新改善、團隊合作等面向)，做為核定績效獎金之依據，同時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進行調整，另人事管理辦法明定員工行為準則，並連結獎懲制度，適當反映員工表現。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員工多元福利制度與完善退休辦法。 1.年度終了，提撥一定比例之公司盈餘獎勵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2.福利制度：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友善且具支持性的職場環境，正職員工享有連續病假三日不扣薪之保障，並提供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專屬優惠及免費午餐等完善福利措施。同時設置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制度，協助同仁減輕家庭教育負擔；另推動「再學習計畫」，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與技能精進，強化職涯發展動能，落實企業對員工關懷、人才培育與社會責任之承諾。 3.依據法規執行退休管理，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方式領取，114年度已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新台幣2,949千元。符合法定退休條件之員工皆可申請退休。</p> <p>4.公司以員工福祉為核心，長期投入資源打造兼顧健康、家庭與職涯發展的永續職場。透過制度化且具溫度的企業文化，並規劃家庭日、年終晚會、過年走春、聖誕點燈等年度重點活動，持續凝聚團隊向心力；同時，依同仁實際需求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講座與紓壓活動，亦舉辦年度免費精密儀器之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維持良好身心狀態，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p> <p>在勞動權益與性別平權面向，公司全面落实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制度與行動雙軌並進，提供員工於不同人生階段所需之支持。不分性別，皆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完整保障生理假、家庭照顧假、不扣薪病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權益，114年度同仁申請生理假時數達385小時、家庭照顧假309.5小時、不扣薪病假60小時、陪產檢及陪產假56小時、產檢與產假364小時；同時設置門禁管理之哺乳室、母乳專用冰箱，營造安全、隱私且友善的使用環境，讓同仁能安心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涯發展。</p> <p>因公司未成立工會，故未簽訂團體協約。</p> <p>(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本公司設有勞安主管及急救人員，協助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並針對同仁舉辦應有之勞安教育訓練。依職安法令舉辦內訓，新進員工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員工3年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可行之減災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如下：</p>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四)無差異
		<p>摘要說明</p> <p>(1)訂定緊急狀況處理辦法，並每月進行消防設備檢測，以及114年6月、12月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p>(2)本公司辦公場所皆設有緊急逃生指引。</p> <p>2.訂定「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辦法」，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p> <p>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p> <p>4.每月委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施檢測，另配合消防局每年舉辦2場消防安全相關講習。</p> <p>5.114年無職災事故發生。</p> <p>6.114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事件。</p> <p>(四)為強化員工留任，並培養內部人才，公司積極推展員工發展培訓計畫：</p> <p>1.訂定“員工職務調任辦法”：建立明確且公平的職務輪調與調任機制，支持員工在職涯中進行跨領域發展，拓展跨部門經驗與專業能力，持續培育具潛力之關鍵人才，促進組織與員工共同成长。</p> <p>2.設有「再學習計畫」：鼓勵同仁在職期間持續進修與技能提升，支持員工追求專業學習與個人職涯成長，促進員工知識累積、能力精進，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p> <p>3.新進同仁培訓計畫：新進同仁於到職後，各用人單位依職務性質規劃完善之在職訓練(On-the-Job Training, OJT)，透過實務指導與經驗傳承，協助新進同仁順利銜接工作內容並提升即戰力，同時須參與人資單位統籌辦理之新人教育訓練，以協助快速認識公司文化、制度與作業流程。</p> <p>4.內訓：不定期依各部門職能屬性與實務需求，分梯規劃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並由各部門主管依員工職涯發展與業務需求，負責遴選、安排及推薦適合之同仁參與內訓，以確保訓練資源有效配置，</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是	否	<p>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並提升整體組織效能。 5.外訓：透過規劃多元且具前瞻性外部訓練課程，協助同仁精進專業技能、拓展產業視野與管理思維。藉由外訓機制的導入，不僅提升員工整體職能與工作成效，更形成人才向上流動與內部的正向循環，進而鞏固組織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基礎。</p> <p>(五)1.本公司持續強化全天候服務量能與數位服務整合，致力於打造更即時、更便利且一致性的服務體驗： 客服中心365天、24小時不中斷運作，確保用戶在任何時間皆能獲得即時協助與專業支援。我們除持續優化既有服務品質外，亦透過多元通路整合，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可近性，主要服務管道包括： (1) 客服專線與0800免付費電話：提供即時諮詢、障礙排除與各項業務服務，提升用戶取得支援之便利。 (2) 官網客服信箱：建立標準化受理與回覆流程，確保問題能被有效追蹤與妥善處理。 (3) LINE線上客服：結合一對一真人服務與AI智能客服機制，強化即時回應能力並分流常見問題，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體驗流暢度。</p> <p>同時，公司亦持續整合Facebook粉絲團、LINE官方帳號等數位觸點，讓用戶可透過熟悉且便利的管道完成查詢、申辦與帳務處理。配合多元繳費機制與線上自助服務功能推展，用戶在有線電視與寬頻服務管理上擁有更高的自主性與便利性。</p> <p>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數位化與服務優化為核心方向，精進客服流程與系統應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同時深化用戶關係，強化品牌服務價值。</p> <p>2.ESG永續經營與數位轉型策略：本公司持續推動帳務與繳費服務無紙化，建置包含LINE電子帳單、簡訊通知、銀行ACH扣款、信用卡定期扣繳及官網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上繳費等多元數位管道，並全面導入電子發票，有效提升用戶自助服務比例與帳務處理效率，同時減少紙張與郵寄作業。透過數位帳務與電子發票整合推動，兼顧服務便利性與節能減碳目標，持續強化數位服務基礎並落實企業ESG與綠色營運理念。</p> <p>3. 客戶隱私保護：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於用戶申辦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時均提供個資告知聲明並取得同意後始進行作業，同時透過官網、文字客服、IVR語音系統及門市服務等管道揭露相關資訊，持續強化個資管理與內部控管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並保障客戶權益。</p> <p>4. 消費者權益保障：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定收視服務契約並公告於官網，確保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設置申訴專線(0800-369-368)及傳真管道(02-2273-9777)，並由專責人員受理與追蹤處理消費爭議，適時通報相關單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妥善解決方案。</p> <p>5. 客戶意見回饋：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除定期辦理電話滿意度調查外，亦透過簡訊發送服務滿意度問卷蒐集使用者體驗，並於官網提供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提問、申訴及建議管道。各項回饋皆由專責單位妥善受理與追蹤處理，持續精進服務品質，確保用戶需求與權益獲得完善保障。</p> <p>6. 資訊安全持續快速演進，特別是在人工智慧、5G技術與量子電腦的推動下，科技產業迎來重大飛躍的同時，也為資訊安全領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契機。</p> <p>(1)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確保資訊安全基礎架構符合國際標準。114年我們維持ISO 27001:2022驗證之有效性，並持續落實新版標準要求，展現對資安管</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摘要說明</p> <p>理的高度重視，並在審核過程中無重大缺失，展現對資安管理的高度重視與執行力。</p> <p>(2) 本公司落實資安委員會的責任機制，定期整合內外稽核結果，針對可能的資安弱點進行追蹤與改進。</p> <p>114年，本公司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演練(含系統復原與應變測試)，全面檢視潛在風險，並強化組織應變能力。</p> <p>同時，持續推動核心系統與關鍵基礎建設升級，確保系統環境維持在原廠支援與安全更新範圍內，以降低長期營運與資安風險。</p> <p>另透過弱點管理與修補機制，使高風險弱點數量逐步下降，並配合老舊設備汰換，提升整體系統韌性與穩定性。</p> <p>本公司堅持「最小權限原則」強化資安治理，並藉由內部防火牆之網路分區機制，實現更精確的存取控管與流量監測。</p> <p>(3) 定期安排專業資安教育與法規遵循培訓，不斷提升員工對資安趨勢的掌握與應對能力。並進一步針對雲端儲存、即時通訊(IM)與USB等進行嚴密控管，並通過定期發布資安公告，強化全員的資安知識與意識。同時，持續落實對消費者資料的保護責任，為企業數位化轉型奠定安全基石。</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用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水準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品質方面之需求，與供應商來前皆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往來，惟程序上未包含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若發現供應商有嚴重違反上述規範之情形，本公司即會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合作關係。</p> <p>因應日益嚴峻之資安威脅，本公司已逐步將資安</p>	<p>(六) 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護納入供應鏈風險管理考量。實務上，我們針對具備資訊存取權限或高度業務關聯之關鍵供應商，採取填寫『資安自評』或『定期抽樣查核』等循序漸進之方式，了解合作夥伴之資安管理水準，期能藉此引導供應商提升防護意識，共同降低潛在之供應鏈資安風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確信或保證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考量實際營運情形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依循準則，並逐步落實於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整體運作與前揭守則精神一致，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相關制度。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無須依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故尚未依國際通用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如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等）編製相關報告，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或確信意見。 惟本公司已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揭露趨勢，並逐步強化非財務資訊之蒐集與管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規模與營運發展，評估導入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適時規劃第三方驗證，以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可信度。 此外，本公司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重要永續相關資訊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將ESG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服務品質、重視員工照護及落實供應鏈管理，同時推動節能減碳與資源管理措施，以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制度與資訊揭露，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於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整體運作與前揭守則精神一致，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制度與資訊揭露，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如透過內控制度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以及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皆明列不誠信行為及相關利益型態、獎懲及申訴制度，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之行為，並指派管理部為專責單位，維護與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外部法規與內部實務運作，適時修正相關規定。</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為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理念，本公司透過內部組織之運作相互監督，並由稽核室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定期呈報董事會。</p> <p>(三)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參加</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誠信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p>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取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外，另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季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內控查核。</p> <p>(五) 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讓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1. 行政部門定期於年節將至時公告宣導同仁勿收受禮品餽贈，以符合誠信經營守則，溝通占比100%。</p> <p>2. 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理念，溝通占比100%。</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內容包含檢舉制度等相關資訊。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等行為，本公司員工可以任何形式提出檢舉，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人處理，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p> <p>(二) 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必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保密方式進行適當的處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所有同仁依循與落實，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且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內部書面制度之訂定或修訂。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銘志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浩吉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家君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藍文旭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又瑋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監察人	洪惠萍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監察人	鄭家宜	114/11/25	114/1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志



簽章

總經理：劉登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7183 號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大寬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有關「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及「資訊循環」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大大寬頻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中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及「資訊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大大寬頻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有關「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及「資訊循環」之聲明（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大大寬頻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中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及「資訊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大大寬頻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中有關「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及「資訊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大大寬頻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有關「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及「資訊循環」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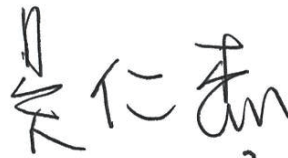
大大寬頻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分送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大大寬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114.02.25	第9屆第9次 董事會同意書	一、核議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核議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核議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核議擬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及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114.03.28	第9屆第10次 董事會同意書	一、核議擬聘任簽證會計師案。 二、核議擬聘任總經理案。 三、核議擬聘任財務處副總經理案。 四、核議擬聘任財務暨會計主管案。 五、核議擬聘任稽核主管案。 六、核議訂定會計制度。 七、核議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八、核議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九、核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核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十一、核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案。 十二、核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訂案。 十三、核議對「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捐贈 案。
114.03.28	第10屆第1次 董事會	一、核議依公司法第208條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二、核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05.08	第10屆第2次 董事會	一、核議擬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本次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二、核議申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114.07.18	第10屆第3次 董事會	一、核議本公司擬變更營業地址案 二、核議總經理異動案 三、核議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四、核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114.08.05	第 10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議114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案 二、核議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核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核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核議訂定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議案 六、核議擬辦理114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七、核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14.09.22	第 11 屆 第 1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舉本公司第11屆新任董事長案 二、核議本公司追認處分轉投資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案 三、核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訂案
114.10.30	第 11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二、核議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三、核議擬處分關係人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使用權案 四、核議本公司向關係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案 五、核議本公司擬參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六、核議聘任行政中心副總及資安中心副總追認案 七、核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12.08	第 11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議擬辦理本公司之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案 二、核議本公司擬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三、核議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四、核議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五、核議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專案審查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核議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專責保管人員案 七、核議擬指派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高階主管人員案 八、核議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115.01.23	第 11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一、核議提請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暨設置審計委員案 二、核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核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核議總經理異動案 五、核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核議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七、核議訂定1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日期及議案
115.03.05	第 11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一、審議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核議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三、核議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四、核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訂案 五、核議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核議本公司向關係人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無畏國際開發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案 七、核議本公司擬變更營業地址案 八、核議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案 九、核議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十、核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安主管案 十一、核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核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十三、核議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四、核議「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十五、核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十六、核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十七、核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八、核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十九、核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二十、核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二十一、核議訂定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二十二、核議對「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捐贈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115.03.25	第 12 屆 第 1 次 董事會	一、推舉本公司第12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 二、核議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115.04.22	第 12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一、核議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核議擬通過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評估案 三、核議「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核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核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核議「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七、核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八、核議申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九、核議本公司向關係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大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追認案 三、十、核議增列115年股東常會報告案及承認議案

2. 民國1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114.02.25	董事會代行 股東會	承認暨討論事項：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決議通過分派每股現金19.51元。 訂定114年3月28日為除息基準日；114年6月13日為發放 日。
114.09.19	股東臨時會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仁杰 張淑瓊	114.1.1~ 114.12.31	2,200	2,980(註)	5,180	

註：移轉訂價300千元，溫室氣體盤查230千元，辦理公開發行及興櫃內控專審2,450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3月2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會計師單簽改為雙簽，民國114年度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擬由原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吳仁杰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仁杰、張淑瓊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年截至4月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銘志	500,000	0	0	0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董事	戴永輝	573,244	0	0	0
董事	謝震武	0	0	0	0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董事	涂元光	0	0	0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4,8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泰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宜彬	0	0	0	0
董事	李浩吉(註)	168,000	0	0	0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董事	劉家君(註)	150,000	0	0	0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董事	藍文旭(註)	116,200	0	0	0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董事	鄭又瑋(註)	57,200	0	0	0
	代表：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年截至4月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洪惠萍(註)	150,000	0	0	0
監察人	鄭家宜(註)	50,000	0	0	0
總經理	劉登榮	173,4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浩吉	168,000	0	0	0
副總經理	藍文旭	116,20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鄭又瑋	57,200	0	0	0
會計主管	劉淑儀	30,000	0	0	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27,900,611	0	(1,801,000)	0

註：115/3/2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價格 (每股)
大豐有 線電視 (股)公司	股權分散	114.12.01	大無畏投資 (股)公司	董事	404,576	6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36,099,611	60.17	-	-	-	-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	-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張銘志	500,000	0.83	-	-	-	-	無	無	-
中華電信(股)公司	4,800,000	8.0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簡志誠	-	-	-	-	-	-	無	無	-
高一投資(股)公司	2,700,000	4.5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慧如	-	-	-	-	-	-	無	無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1,765,093	2.94	-	-	-	-	無	無	
代表人：莊順裕	-	-	-	-	-	-	無	無	
良耀投資(股)公司	747,904	1.25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孟勤	-	-	-	-	-	-	無	無	-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730,213	1.22	-	-	-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
代表人：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700,000	1.17	-	-	-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700,000	1.17	-	-	-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
代表人：王雪梅	198,556	0.33	573,244	0.96	-	-	無	無	-
宏志實業(股)公司	600,000	1.00	-	-	-	-	無	無	-
代表人：李佳燕	-	-	-	-	-	-	無	無	-
悅視界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	-	無	無	-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無	無	-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600,000	1.00	-	-	-	-	無	無	-
代表人：練台生	-	-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4月5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115/1/13公開發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5	10	5,000	50	5,000	50	設立發起	-	註1
93.03	10	20,000	200	10,000	100	現金增資50百萬元	-	註2
113.11	10	100,000	1,000	10,000	100	-	-	註3
114.10	45	100,000	1,000	50,000	500	現金增資400百萬元	-	註4
114.10	45	100,000	1,000	60,000	600	現金增資100百萬元	-	

註1：經授中字第 09132121060 號

註2：經授中字第 09331775960 號

註3：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83901 號

註4：經授商字第 11430806020 號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36,099,611	60.17
中華電信(股)公司	4,800,000	8.00
高一投資(股)公司	2,700,000	4.50
國泰證券(股)公司	1,765,093	2.94
良耀投資(股)公司	747,904	1.25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730,213	1.22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700,000	1.17
宏志實業(股)公司	600,000	1.00
悅視界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600,000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4 年度盈餘經 1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將提請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4 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其中應分派 60%~100% 予基層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1,577 千元。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3,154 千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差異數合計為 3,154 千元，將列入 115 年度費用調整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長(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1,21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16 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1,223 千元與董事長(代行股東會)報告分派金額 1,223 千元無差異數；113 年度實際分派董監酬勞金額為 1,223 千元與股東會報告分派金額 1,223 千元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進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前各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 114 年度兩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0602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8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80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7月18日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7月18日	1,800,000	1,800,000

(5)預期產生效益

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公司營運擴展所需流動性資金，因應營運成長及增加營運項目等營運能資金需求，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挹注於增進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營運及償債能力、強化整體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效率效果。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800,000	1,800,000	已依計畫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4年截至 6月30日	114年截至 7月31日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4,350	1,836,995
	流動負債		433,963	295,600
	負債總額		482,575	344,780
	利息支出		817	1,026
	營業收入		449,447	525,560
	每股盈餘		12.56	11.5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7	1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87	34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87	621.45
	速動比率		29.50	606.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本公司現金增資款項用於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相較，負債比率由 57.47% 下降至 13.7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3.87% 上升至 347.92%；流動及速動比率亦自 37.87% 及 29.50% 提升至 621.45% 及 606.41%，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 11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0602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45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450,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9月17日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9月17日	450,000	450,000

(5) 預期產生效益

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公司營運擴展所需流動性資金，因應營運成長及增加營運項目等營運動能資金需求，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挹注於增進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營運及償債能力、強化整體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效率效果。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450,000	已依計畫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執行完畢。
			4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4 年截至	1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048,518	2,339,817
	流動負債	487,309	275,766
	負債總額	537,072	325,447
	利息支出	1,014	1,043
	營業收入	602,204	680,231
	每股盈餘	9.73	9.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67	10.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8.75	42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0.37	848.48
	速動比率	411.64	834.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本公司現金增資款項用於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相較，負債比率由 19.67%下降至 10.86%，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48.75%上升至 423.34%；流動及速動比率亦自 420.37%及 411.64%提升至 848.48%及 834.72%，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寬頻服務相關業務，營運地區涵蓋新北市及高雄市，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固網寬頻接取服務，涵蓋光纖到戶(FTTH)與企業客戶專屬寬頻接取解決方案，滿足家庭、企業與機構對高速、穩定網路的需求。本公司採用100% GPON 架構，提供上下行對稱頻寬服務，具備大頻寬、低延遲與高穩定性的傳輸特性，適用於高畫質 4K 影視串流、線上遊戲、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等高頻寬場景。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亦提供高速專線、資料中心互聯及備援網路等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與資訊安全。此外，本公司持續投資骨幹網路與終端設備，並持續建設鞏固主要經營區域的高滲透率，保持區域市場領先地位。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寬頻服務	808,361	97.05	890,217	97.73
其他(註)	24,573	2.95	20,721	2.27
合計	832,934	100.00	910,938	100.00

註：其他收入係版權、訂戶安裝收入及銷貨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住宅與家庭寬頻方案(FTTH 對稱頻寬)

提供純光纖到戶(FTTH)服務，搭配多樣化速率方案(大部分方案含 Wi-Fi 6 分享器)，採用「下載／上傳對稱頻寬」，確保高效率、低延遲的網路體驗，適合家庭影音串流、多人共用、線上遊戲、遠端會議等使用場景。

B. 企業與機構專屬頻寬服務

(A)提供高速專線服務，滿足企業對「品質穩定、流量保障、低延遲」的需求。

(B)提供資料中心專用線路與互聯服務，適合機構用於資料傳輸、雲端備援、異地災難復原等用途。

(C)可提供備援網路機制，提升企業營運彈性與資訊安全防護。

C. 加值支援

月租方案含內建 Wi-Fi 分享設備(2.4G/5G，部分升級至 Wi-Fi 6)，讓用戶安裝即上網。提供專人現場安裝與設定服務，免除用戶自行安裝的煩惱並提升使用體驗。

D.網路基礎建設

採用光纖網路架構，提升服務品質與穩定性，強調「光纖到戶」服務，光訊號傳輸無需訊號放大器等設備中繼，不受電力停效影響，且光訊號抗干擾能力高，不容易受環境因素干擾，傳輸性能穩定，未來網路升級只需替換頭端及終端設備，網路升級及擴充彈性大。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持續提升 FTTH 寬頻方案

(A)針對住宅與企業市場，開發更高速率的光纖到戶(FTTH)寬頻方案，提供 2Gbps 以上對稱式上下行頻寬，滿足高解析度影音串流、雲端運算、大型檔案傳輸及低延遲應用需求。

(B)搭配 Wi-Fi 6E / Wi-Fi 7 等新一代無線技術，提升用戶終端的連線品質與覆蓋範圍。

B.深化資料中心傳輸服務

(A)擴展資料中心專用線路容量與連線節點，優化跨機房與跨區域的資料傳輸效率與穩定性。

(B)提供專屬頻寬、低延遲、高安全等差異化服務，支援企業及雲端服務商的關鍵業務需求。

C.參與 AI 算力基礎建設

(A)建立專為人工智慧運算場景優化的傳輸網路，確保 AI 模型訓練與推論的資料流能以低延遲、高穩定性傳送。

(B)與雲端運算與 AI 平台業者合作，提供高速專線及專用頻寬服務，合作支援 AI 數據中心與分布式運算架構。

D.參與政府網路基礎建設

以全 GPON 架構的光纖網路優勢，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的寬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公共服務數位化發展基礎。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全球通訊服務產業 – 全球電信收入持續穩定成長，儘管成長速度略有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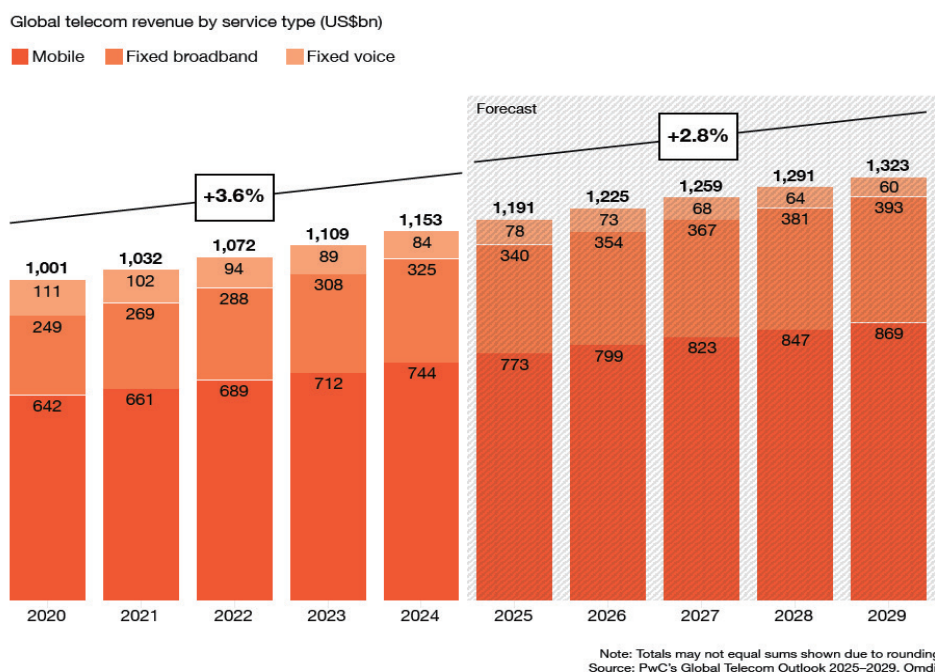
全球通訊服務產業正處於深度轉型與加速創新的關鍵階段，在生成式 AI 商機日益發酵下，應用服務延伸至各領域發展，企業、政府及個人用戶對於數位服務需求攀升，數位平臺已成為全球資訊流通的核心管道，深刻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社交互動與商業模式，又 OTT 平台選擇多元，使得個人用戶對社群媒體、影音平台、網路遊戲等數位服務需求熱絡，加上家用聯網需求浮現下，均大幅提升網路數據流量的表現。根據 2025 年 7 月發布的《愛立信

行動趨勢報告》，預計 2026 年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將保持約 20% 的強勁年增率，說明了在生成式 AI 應用面延伸至各領域發展，帶動數位服務需求持續熱絡，且民眾對於影音(包含影視、短影音平台等)服務需求增溫，驅使全球網路數據流量需求大幅增長，帶動全球電信市場持續正向發展。

在市場規模方面，根據 2026 PwC 全球通信展望報告書，全球通訊服務產業產值在西元 2024 年達 1,153 十億美元，較西元 2023 年成長 3.97%，西元 2025 年達 1,191 十億美元，年增率約達 3.3%，並預測西元 2026 及 2027 年仍將以 2.85% 及 2.78% 成長至 1,225 十億美元及 1,259 十億美元。其中，寬頻固網服務產值從西元 2024 年 3,250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西元 2029 年 3,93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3.87%，顯示因流量增加、企業的雲端化與利用 SaaS 及生成式 AI 應用普及而產生的頻寬需求等因素將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特別是社群媒體生成影片，AI 將大幅加速上行(上傳)頻寬需求的成長。

為了因應上述趨勢對網路頻寬的需求，近年來電信業者佈建了新的資訊高速公路，包括行動裝置的 5G 網路和家庭及企業用戶的光纖線路。然而，這些網路頻寬仍舊變得越來越擁擠。每天，數十億用戶觀看更多高解析度的影音內容，即時傳輸資料與檔案，連接汽車和工廠，與使用越來越多的人工智慧(AI)應用服務。但長期以來，儘管各項利用率指標都在飆升，服務營收卻未見明顯成長，這似乎是個長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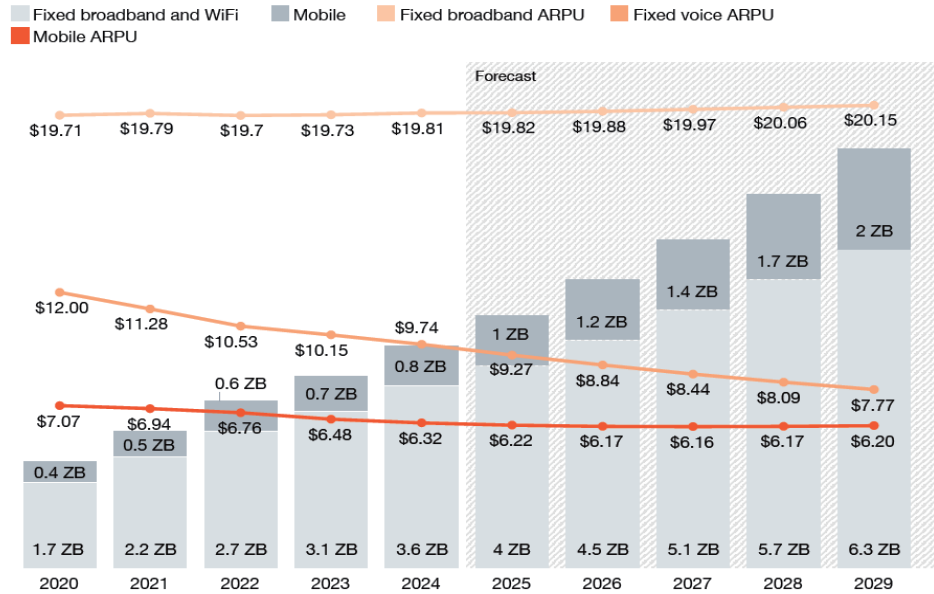
【西元 2020~2029 年全球通訊服務產業市場規模】



全球電信營收持續穩定增長，營收增長率在 2020~2024 年間的增長率為 +3.6%，2025~2029 年間的預測增長率降至 +2.8%。2020 年總營收為 1,001 十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總營收將達到 1,323 十億美元，行動網路與固定寬頻營收持續擴大。

【頻寬使用量持續成長，且 ARPU 維持平穩】

Telecom data consumption (zetabytes) and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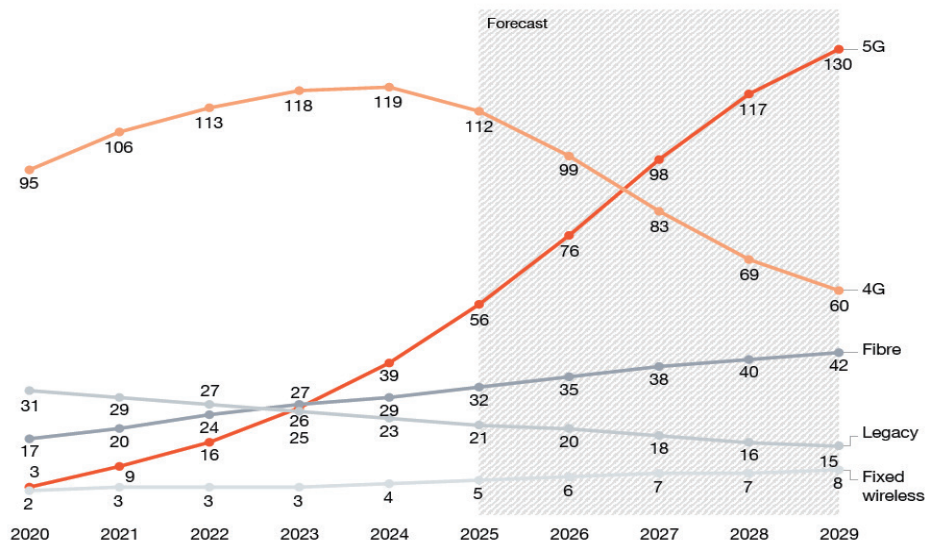
Source: PwC's Global Telecom Outlook 2025-2029, Omdia

根據 2026 PwC 全球通信展望報告書，數據消耗量(ZB)中，固定寬頻加計 WiFi，預計從 2020 年的 1.7 ZB 增長到 2029 年的 6.3 ZB，而行動網路預計從 2020 年的 0.4 ZB 顯著增長到 2029 年的 2 ZB。

對應的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固定寬頻預計維持在 20 美元左右，變動不大；固定語音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從 2020 年的 12 美元預計降至 2029 年的 7.77 美元；行動網路從 2020 年的 7.07 美元小幅下滑並趨於穩定，預計 2029 年為 6.20 美元。

【5G 與光纖的崛起】

Global telecom subscription penetration for 5G, 4G, fibre, legacy, and fixed wireless (%)



Note: Fibre data excludes China. Legacy data is a combination of DSL and cable.
Source: PwC's Global Telecom Outlook 2025-2029, Omdia

隨著舊有的上網技術逐漸式微，新興的接取平台正迅速成為市場主流。舊有技術(Legacy，包含 DSL 數位用戶線路和 Cable 有線電視寬頻)，呈現緩

慢下降趨勢。光纖(Fibre，數據不包含中國)，則維持穩定成長，預計從 2020 年的 17%成長至 2029 年的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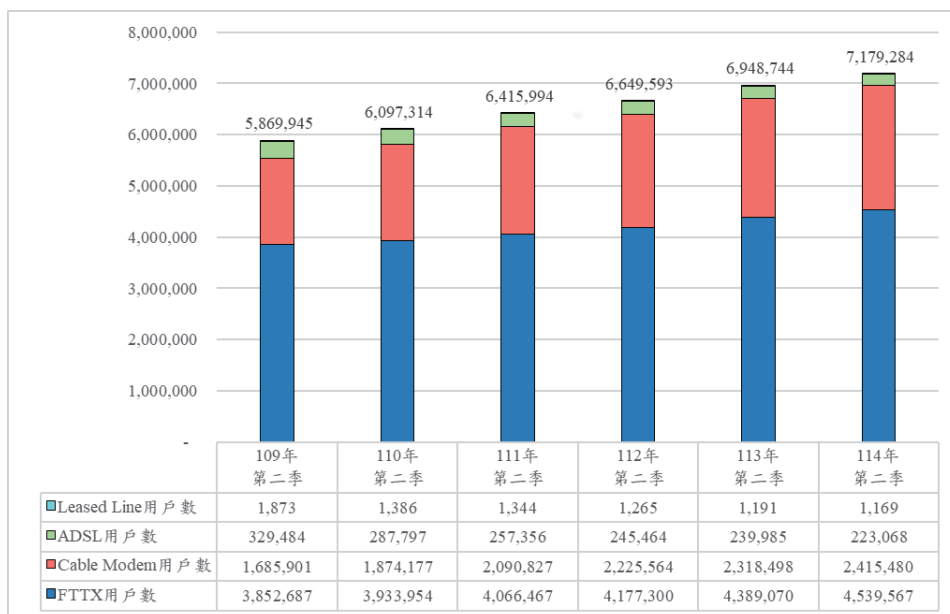
B.臺灣通訊服務產業－行動上網以吃到飽為大宗，仍有逾六成民眾申裝固網

臺灣通訊服務產業結構以通訊服務營運商為主，分為行動通訊與固網通訊兩大業務，受惠於生成式 AI 商機持續發酵，應用服務延伸至各領域發展，使得企業、政府、個人用戶對於數位服務需求增溫，且 OTT 平台管道多元，帶動其市場日漸擴張，均有助於推升我國光纖網路(FTTx)、有線電視寬頻(Cable Modem)的業務表現。根據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截至 115 年一月底，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7,285 千戶，年增率為 2.8%。

【光纖網路(FTTx)用戶數】 由於光纖網路具備頻寬高、速度快、長距離通訊穩定度高等優勢，且企業、政府、個人用戶對於網路服務需求持續熱絡，加上電信業者投入布建光纖網路線路，使得光纖網路發展日益完善，帶動用戶採用光纖寬頻方案的意願日漸提升，我國光纖網路(FTTx)用戶數持續上升至 4,609 千戶，年增率為 2.97%。

【有線電視寬頻(Cable Modem)用戶數】 隨著影視平台管道多元發展，民眾新影視習慣成形，且影視業者推出在平台上的獨家影視產品，帶動平台用戶的訂閱數上升，促使 OTT 市場穩健擴張，推升我國有線電視寬頻(Cable Modem)用戶數達 2,470 千戶，年增率則為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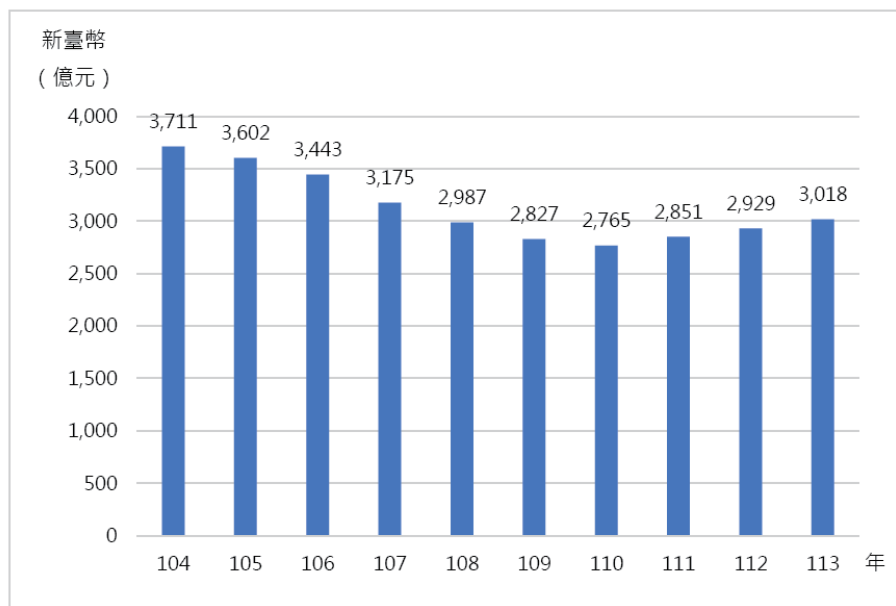
【我國固網寬頻上網概況】



資料來源：NCC，國泰證券資料整理(2025.10)。

在市場規模方面，根據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發布西元 2021~2024 年電信年度統計圖表，我國電信市場整體營收，近 10 年（以 104 至 113 年）而言，自 104 年營收新臺幣 3,711 億元逐漸滑落至 108 年新臺幣 2,987 億元，而後於 110 年減少至新臺幣 2,765 億元，自 111 年起才逐漸回升至新臺幣 2,851 億元。此外，推算我國固網網際網路及加值服務營收由西元 2021

年新臺幣約 476 億元逐年成長至西元 2024 年新臺幣約 555 億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5.30%，顯示新冠疫情爆發促使宅經濟及遠距商機發酵，帶動寬頻上網需求維持成長動能，且業者積極布局光纖線路，又消費者及企業亦對高速穩定之寬頻服務需求增溫，使得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穩定增長，再加上業者亦拓展物聯網、企業資通訊整合等業務，有利於固網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營收之提升。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5。113 年度電信統計圖表。

【西元 2021~2024 年我國固網服務市場規模】

項目	2021	2022	2023	2024
電信服務總營收(新臺幣億元)	2,765.0	2,851.0	2,928.7	3,017.9
固網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 占電信服務總營收比例(%)	17.2%	17.4%	17.8%	18.4%
推算固網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營收 (新臺幣億元)	475.6	496.1	521.3	555.3

資料來源：NCC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寬頻服務產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游、中游與下游三個層面，各環節相互依存，形成完整的服務生態系統。

上游：主要包括國際與國內骨幹電路供應商，如海纜、國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以及光纖、同軸纜線、網路交換器、路由器、光纖收發器、WiFi 設備等電信及網路設備製造商。上游廠商負責提供網路基礎建設所需的硬體、軟體與關鍵技術，並影響服務供應商的建設成本與升級時程。

中游：由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與基礎建設營運商組成，包括中華電信、有線電視寬頻業者及其他 ISP。此環節負責建置並維運接取網路(FTTH、HFC、光纖專線等)，並取得國際與國內頻寬資源，將網際網路服務傳遞至終端用戶。中

游業者在服務品質、資費方案與覆蓋率上競爭，其收取之連線費用必須與上游供應商拆帳，並密切合作進行網路升級與擴建。

下游：依賴穩定網路進行服務的 OTT 平台、雲端運算、資料中心 AI 算力供應商、社區寬頻服務供應商等。下游用戶的需求型態直接影響中游業者的網路規劃與投資方向，例如高頻寬影音應用、雲端運算、遠端會議、物聯網，也推動了上游設備升級與中游頻寬擴充。

整體而言產業呈現「需求驅動供應」的循環：下游用戶需求推動中游業者的服務創新與網路升級，而中游的建設策略又決定了上游廠商的技術導入與產品開發方向；同時，上游新設備新技術(如 XGPON、WiFi-7、低延遲骨幹網路)也反過來創造下游新應用的可能性，形成正向循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已由過去以同軸纜線(HFC)及 xDSL 為主的非對稱式架構，快速轉型為光纖到戶(FTTH)對稱頻寬服務，並持續向 1Gbps、2Gbps 甚至更高速率產品發展，以滿足 4K/8K 高畫質影音串流、雲端運算、線上遊戲及遠端協作等高頻寬應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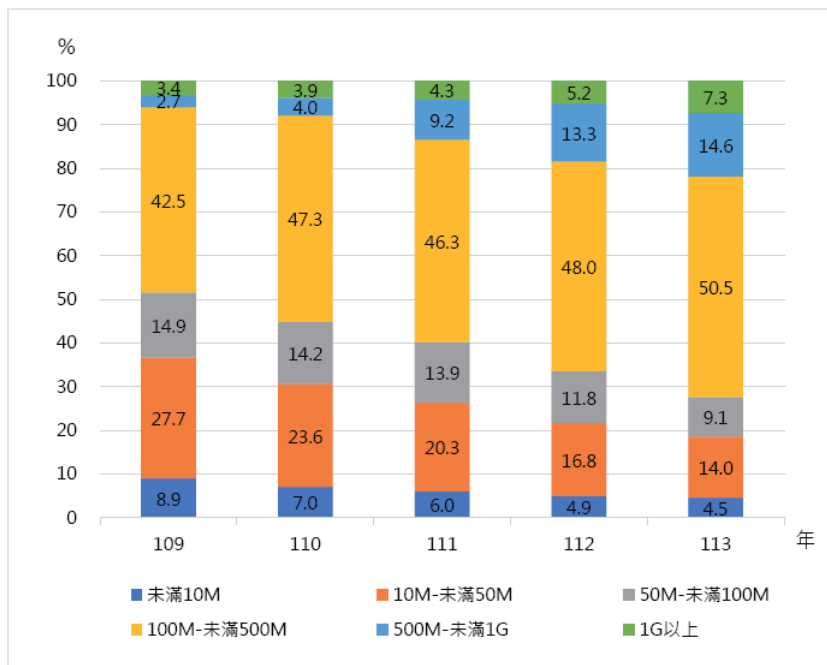
同時，內容傳遞網路(CDN)在寬頻服務生態中的地位日益重要。CDN 透過在多個節點部署快取伺服器，將常用內容(如影音串流、遊戲更新檔、軟體安裝檔等)分散儲存於更接近用戶的節點，能有效縮短傳輸距離與時間，降低骨幹頻寬壓力，減少延遲並緩解突發流量對主幹網路的影響，進而降低寬頻用戶的接取成本。隨著 OTT、雲端服務與 AI 應用快速普及，不同 OTT 或網路服務商多半採用各自獨立的 CDN 系統，因此未來導入更多元的 CDN 解決方案，並推動其與 ISP 網路架構的深度整合，將成為提升用戶體驗與確保服務品質的關鍵發展方向。

在服務需求面上，政府機關與企業客戶對專屬頻寬、低延遲專線、資料中心互聯、多重備援線路以及雲端接取等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與物聯網應用的快速普及，高穩定性與高安全性的網路傳輸已成為市場競爭的核心要素。同時，政府積極推動偏鄉光纖建設與公共機構網路升級，將進一步提升固網寬頻覆蓋率並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展望未來，寬頻服務的發展將以「更高速、更穩定、更智慧化」為重點，並與多元應用場景深度結合，持續驅動市場成長。

在產品(網速)需求上，綜觀 109 年至 113 年固網寬頻下載速率帳號數變化，固網使用者主要接取速率以 100M 至未滿 500M 為主，自 109 年 42.5% 增加至 113 年 50.5%；其次為 500M 至未滿 1G，亦自 109 年 2.7% 增加至 113 年 14.6%。此外，500M 以上帳號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合計 500M 至未滿 1G 與 1G 以上帳號數於 113 年占整體比例 21.9%，較 109 年成長逾 3 倍。

進一步觀察近年（112至113年）趨勢，100M至未滿500M自112年48.0%增加至113年50.5%；500M至未滿1G，亦自112年13.3%增加至113年14.6%，顯示民眾對高速上網的需求日益提高。

【固網寬頻速率帳號數結構比】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5.113年度電信統計圖表。

(4) 競爭情形

台灣固網寬頻市場長期由中華電信居於主導地位，市占率超過55%，其餘市場則由多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MSO)與區域型ISP分食。有線寬頻業者近年積極推動HFC升級至FTTH，以提升對稱頻寬服務品質，並透過價格競爭及加值服務維持用戶黏著度。然而，市場競爭除來自固網業者之間的戶數爭奪外，行動寬頻服務亦形成替代效應。隨著5G普及，部分用戶選擇以5G行動熱點或行動專線取代家用固網，尤其在租屋族與中低頻寬需求用戶群中更為明顯。

相較於行動寬頻，FTTH固網寬頻具備高穩定性、更高速率以及更低延遲的特點，能為用戶提供長時間不中斷的穩定網路，並支援1Gbps以上的超高速傳輸，適合4K影音串流、雲端運算、線上遊戲及遠端協作等高頻寬應用。此外，FTTH架構在面對高用戶同時上網或高流量情境時，能顯著降低網路壅塞與延遲問題，這是行動網路難以完全取代的優勢。

整體而言，台灣固網寬頻市場已趨近飽和，用戶數成長有限，業者間競爭重心正逐步轉向提升速率、優化服務品質，以及積極開拓企業專線與資料中心互聯需求。同時，來自行動網路的競爭壓力，亦促使固網業者持續加大投資於FTTH升級與服務差異化，以維持市場地位並創造新的成長動能。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大型行動電信業者深化合作，推動固網與行動網路服務的無縫銜接，提供用戶更穩定與完整的數位體驗，以因應固網寬頻市場的競爭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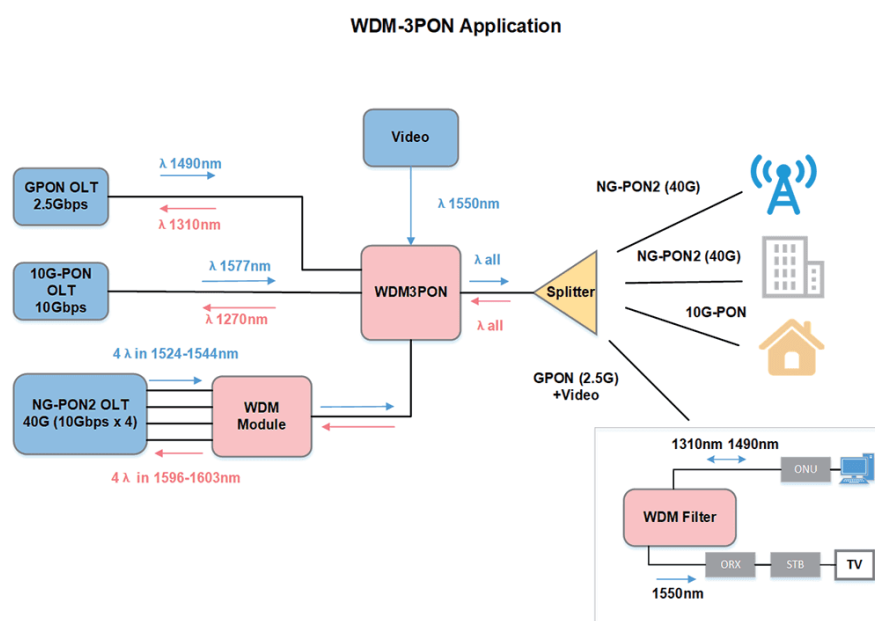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近年來固網寬頻技術不斷演進，國際標準與業界應用已由現行 GPON 與 XGS-PON 逐步升級至 10G PON，並正邁向 50G PON 的商用階段。新一代 PON 技術不僅提供更高速率與更大頻寬，同時具備低延遲與高可靠性的特性，可滿足智慧家庭多裝置並行、雲端運算、大規模線上協作，以及企業對高效能專線與資料中心互聯的需求。

為提升用戶端體驗，業者亦積極導入新世代無線網路標準 WiFi-6E 與 WiFi-7。其中 WiFi-7 支援 320MHz 頻寬，並可在 6GHz 頻段下運作，理論延遲可降至 1 毫秒級，具備高速率、低延遲與高覆蓋的優勢，能有效支援 4K/8K 影音串流、即時遊戲、VR/AR 應用及 AI 驅動的智慧家庭服務，同時滿足企業環境中大量裝置接入與低延遲應用的需求。

整體而言，固網寬頻正朝向「更穩定高速、更低延遲、更高可靠性」的方向持續發展，並結合次世代無線技術，為住宅與企業市場提供優質且差異化的連線服務。讓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路(Last Mile)」，成為支撐數位經濟與智慧應用的關鍵基礎。



資料來源：Dimiks.com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故尚無相關之研究部門及研發支出。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

4.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強化網路核心建設，提升骨幹容量與頻寬流量承載能力，加速推進 FTTH 佈建，持續推動全光纖化改造，以確保網路穩定性與服務品質。
- B.積極擴展用戶基數，提高主要經營區域的市場滲透率，進而增加營運收入與規模效益。
- C.建置更多元化的內容傳遞網路 (CDN)，提升用戶在影音串流、遊戲與雲端應用上的體驗，同時降低骨幹頻寬流量壓力與成本支出。
- D.積極開拓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資料中心專線服務，提供低延遲、高穩定性的寬頻專線解決方案，滿足雲端運算與異地備援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大大寬頻在未來的長期發展中，除持續深化光纖寬頻建設與高速率服務外，亦將積極強化系統整合能力，以支援企業專線、資料中心互聯、智慧城市及 AI 應用等多元需求。基於資源配置與營運效率考量，公司規劃以外部合作與策略性投資為主要方式，攜手具備專業能力的軟硬體廠商、系統整合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此模式，公司能將自身寬頻網路優勢與外部專業技術有效結合，加速新應用導入與服務拓展，並在降低研發風險與成本的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與長期成長動能：

- A.擴大 10G PON 服務佈建，並於重點區域試行 50G PON，同時導入高效能無線技術(含 WiFi-6E/7)，全面提升寬頻產品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 B.發展 AI 應用服務，結合寬頻網路與算力需求，支援智慧家庭、邊緣運算及企業級 AI 應用，推動新興數位服務成長。
- C.投資與布局資料中心，積極參與 AI 算力經濟，強化網路與運算資源整合，建立長期策略優勢。
- D.鎖定具長期潛力的合作夥伴或新創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深化在資料中心互聯、AI 算力服務、智慧城市等高成長領域的布局，透過股權或策略合作，確保公司在新技術與應用發展中具備參與權與優先佈建權。
- E.持續擴建與升級光纖網路，因應高頻寬需求成長，並開拓多元化增值應用。憑藉 FTTH 的高速、對稱與低延遲特性，未來可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領域發揮即時資訊回傳的功能，亦可支援 5G 與未來 6G 特定垂直應用所需的電路與專線服務。

透過上述規劃，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技術升級與服務多元化，確立在未來數位基礎建設與 AI 經濟中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內銷	832,934	832,934	910,938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832,934	832,934	910,938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根據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截至 115 年一月底，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7,285 千戶，其中有線電視寬頻用戶數為 2,470 千戶，而本公司之寬頻用戶數約為 186 千戶，市占率分別達 2.55%及 7.5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寬頻固網服務業者在數位化時代與 AI 浪潮中持續扮演重要角色，截至 114 年底，合計服務用戶數約 726.8 萬戶，整體滲透率穩步提升，部分經營區域更已突破 80%。隨著同軸纜線(HFC)逐步升級為光纖到戶(FTTH)，業者得以提供對稱式高速寬頻服務，用戶結構亦快速自中低速方案轉向 300Mbps 以上高速方案，帶動每戶平均月營收(ARPU)持續成長。

在需求面，高畫質影音串流、即時遊戲、雲端運算、遠距辦公與線上教育等應用快速普及，加上與電信業者協同推動 AI 算力中心傳輸與應用，市場對 1Gbps 甚至 10Gbps 高速寬頻方案的需求持續加速。於供給面，業者積極推進 10G PON 技術，並規劃於特定區域導入 50G PON，同時結合 WiFi-6E/7 設備，以實現更低延遲、更大頻寬及更佳覆蓋，全面提升用戶體驗。

展望未來，雖然全體寬頻用戶數成長空間有限，但寬頻固網業者將透過提高滲透率、用戶速率升級與 ARPU 提升，維持年均個位數百分比的營收成長，展現穩健發展態勢。同時，透過與建商合作，為新建社區提供有線電視與寬頻整合方案，並協助建置全域 WiFi 覆蓋，將進一步強化在高頻寬應用場景中的市場價值，成為長期穩定且具前景的成長動能來源。

(4)競爭優勢

本公司積極發展 FTTH 光纖到戶，迄今已於板橋、土城、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等區完成上千棟社區大樓的建置，顯著提升寬頻服務滲透率，加速業務推廣。公司深信，唯有透過密集光纖網路建設並掌握市場需求，方能創造更大商機並擴大服務範圍。此外，新高雄地區亦已全面導入先進 FTTH 供裝能力，與新北區域同步，可提供最高 1.2Gbps 的高速寬頻服務。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光纖普及化，並與行動電信業者合作推出「行動上網搭配固網」的整合方案，藉此拓展銷售通路、開發新客群，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隨著 5G 應用逐步成為產業升級與智慧社會的重要推力，本公司亦配合電信業者推動基地台與傳輸網路建設。行動通訊基地台數量與密度將隨需求快速增加，隨之帶來的龐大流量需求，亦為本公司開啟可觀的發展空間。

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解決方案夥伴策略，透過與系統整合商、雲端服務商及新創公司合作，有效結合固網建設優勢與外部專業能力，加速導入 AI、雲端、IoT 與智慧城市等新興服務，並降低自建研發所需的成本與風險，確保在技術升級與服務創新中保持靈活性。此舉將使公司逐步拓展至企業專線、資料中心互聯與政府標案等高價值市場，實現從單純頻寬供應商升級為完整 ICT 解決方案提供者。此發展不僅有助於提升 ARPU，亦將鞏固公司在區域市場的獨占優勢，強化「網路 + 應用」的差異化定位，成為未來長期穩健成長的核心動能。

最後，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與寬頻普及化，電信市場逐漸形成「戶外依賴行動網路，在家使用穩定高速固網」的互補模式。本公司亦已將 WiFi-6 與 GPON 技術整合，將 WiFi-6 功能內建於 ONT 數據機中；未來亦將隨新一代 WiFi 技術成熟而持續導入，提供消費者更快速、更穩定且覆蓋更廣的無線上網體驗，全面提升寬頻服務價值及用戶體驗提升。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高頻寬應用需求快速攀升，如高畫質影音串流、即時遊戲、雲端運算、AI 與 IoT 等場景，持續推動市場對穩定高速、低延遲與高可靠性的固網需求。
- (B)電信業者行銷策略的互補性逐漸顯現，消費者在戶外依賴行動寬頻，而在家中則追求更穩定、對稱且大頻寬的固網服務，使兩者形成差異化並存的市場格局。
- (C)企業客戶的需求結構持續升級，在跨資料中心互聯、即時協作與 AI 算力傳輸場景下，企業更倚重固網專線所提供的高速、低延遲與高可靠性。
- (D)新一代技術的導入，包含 10G PON、50G PON 與 WiFi-6E/7，為業者創造差異化優勢，並推動 ARPU 穩定提升
- (E)導入解決方案夥伴的加乘效應，透過與系統整合商、雲端服務商及新創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業者可將固網基礎建設優勢與外部應用整合能力結合，快速導入 AI、智慧城市、IoT 等創新服務。此舉不僅降低自建研發的成本與風險，升級為完整 ICT 解決方案，進一步強化差異化競爭力，並逐步提升在區域與企業市場的能見度與參與度。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固網市場滲透率高，用戶數量成長空間受限

因應策略

- a.技術升級：加速 10G/50G PON 部署，並導入 WiFi-6E/7，維持「穩定高速、低延遲、對稱」的固網差異化優勢。
- b.企業市場拓展：積極開發專線、資料中心互聯與 AI 算力應用傳輸，鎖定對高可靠性有強烈需求的企業客戶。

(B)行動寬頻(含 5G)替代性提高，在輕量用戶市場形成壓力

因應策略

利用行動與固網的互補行銷模式，強化「戶外行動、室內固網」的使用情境，並推動用戶速率升級以提升 ARPU(每用戶平均營收)。

(C)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攀升(包含優化光纖網路架構及機房設備維護)，造成財務回收週期拉長

因應策略

- a.異業合作：與建商、雲端服務供應商及 OTT 業者合作，打造智慧社區與智慧城市應用，擴大市場價值鏈。
- b.成本與流量管理：透過 CDN 多樣化部署，降低骨幹頻寬壓力與營運成本，同時優化用戶體驗。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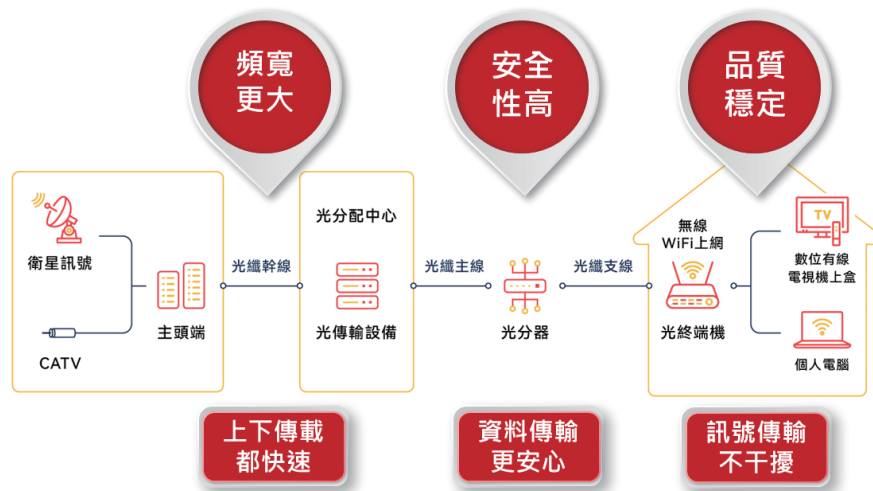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寬頻服務收入	提供客戶寬頻上網服務
其他收入	版權、訂戶安裝收入及銷貨收入等零星收入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寬頻服務提供模式採用 FTTH 無源光纖網路建置，由頭端 GPON 技術，經分光器(FDB)分光連接至用戶家中，利用分光方式同時提供寬頻網路傳輸與有線電視訊號，以光纖直接建設到客戶的家中，提升更好的品質。

FTTH 寬頻服務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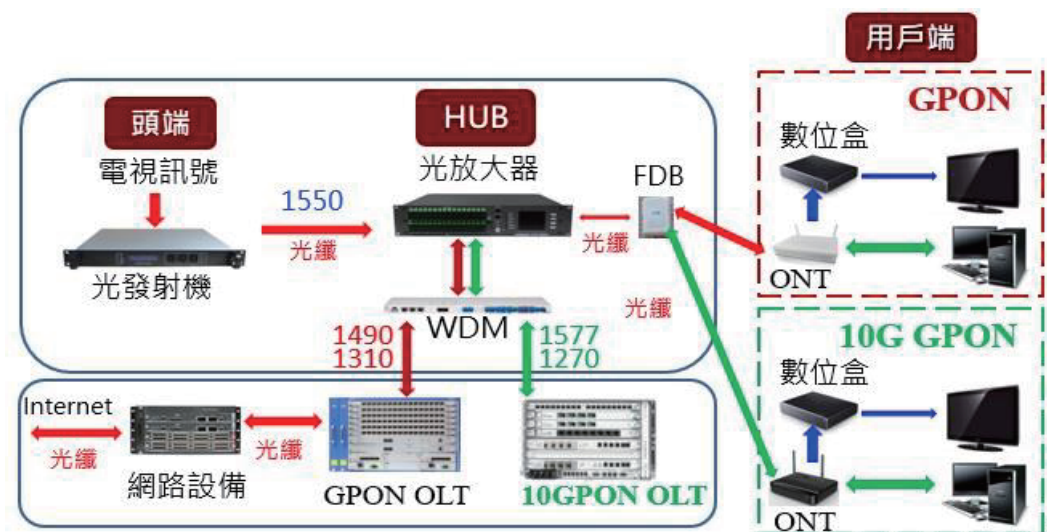
【FTTH 寬頻網路架構 (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府)】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為因應數位匯流，以期增長用戶數及營收，持續佈建 FTTH 光纖到府，光纖具有極寬的訊號負載能力和極佳的穩定性，品質佳、可靠性高、不易受溫度及濕氣變化影響、衰減性低，適於長距離傳輸，因此整個系統的訊號品質及可靠性能大幅提昇，為了因應大頻寬趨勢，現也正積極評估及測試 10G PON 的設備與現有 GPON 架構並行的工程技術，以期繼續增加整體營收。

【10G PON 與 GPON 光波長無重疊，可透過分光器(WDM)共享現有光纖網路】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FTTH 與 HFC 差異比較表】

	FTTH	HFC
網路可載最大頻寬	較高 下行2.4G/上行1.2G頻寬	較低 下行 1G/上行 200M頻寬
網路傳輸使用電力	線路傳輸無主動元件 無需使用電力	線路傳輸需要主動元件 整體耗用電力
施工查修	障礙點少、器材少、查修較快	障礙點多、器材多、查修較慢
未來升級費用分析	光纖線路不用更換，只需更換頭端設備及終端設備升級費用低	頭端設備、主/被動元件、終端設備等，均須更換成新規格升級費用高
建置裝機	線路建置時間及裝機成本較高	線路建置時間及裝機成本較低
維護成本	較低	較高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向上游一類電信業者採購頻寬及租用光纖線路，做為連外線路提供客戶網際網路之介接，本公司推動 FTTH 光纖到戶，以高速光纖網路提供用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3年度			114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寬頻服務	808,361	406,112	50.24	890,217	496,845	55.81	11.1%
其他	24,573	10,670	43.42	20,721	9,789	47.24	8.8%
合計	832,934	416,782	50.04	910,938	506,634	55.62	11.1%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65,944	25.28	母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49,506	21.74	母公司	不適用			
2	A公司(註)	43,586	16.71	非關係人	A公司(註)	48,533	21.31	非關係人				
3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39,474	15.13	關聯企業	B公司(註)	45,474	19.97	非關係人				
4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39,260	15.05	兄弟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28,390	12.46	關聯企業				
5	B公司(註)	34,849	13.36	非關係人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24,000	10.54	兄弟公司				
	小計	223,113	85.52		小計	195,903	86.02					
	其他	37,787	14.48		其他	31,858	13.98		不適用			
	合計	260,900	100.00		合計	227,761	100.00					

註：因與供應商簽訂保密條款，故以代號揭示。

本公司主要向大型電信業者採購頻寬及有線電視業者承租光纖線路，進貨金額之變動取決於用戶數量差異。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係從事寬頻服務之業務，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家庭用戶，故銷貨金額皆未達銷貨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4月5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	9	12
	一般人員	99	96	107
	合計	102	105	119
平均年歲(歲)		37.16	41.17	41.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6	7.73	7.8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98	0.00	0.84
	碩士	5.88	8.57	10.92
	大專	70.59	73.34	70.59
	高中(含)以下	22.55	18.09	17.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A.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B.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因公務出差者加保旅行平安險。
- C.提撥 6%勞工退休金。
- D.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與年終獎金。
- E.員工餐廳提供員工免費用餐(備素食)。
- F.員工申裝寬頻上網月費優待。
- G.正式人員全薪病假。
- H.優於法規的精密儀器免費健檢。
- I.員工再學習計畫補助。

(2)進修及訓練

- A.新進人員：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人資單位於報到首日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B.在職員工：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雙向溝通管道，縱使勞資偶有見解不同，惟均能透過正常管道和諧解決，迄今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發生。除定期舉辦主管會議、員工大會以瞭解員工想法及反應事項，及時回應員工的問題，確保員工權益，維持與員工間順暢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健全資訊系統發展，確保資訊安全，透過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各項資訊安全議題的雙向溝通與政策傳達，審議資訊業務成效，異常追蹤改善及加強橫向溝通與整合，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符合公司發展一致。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定期審查，以確保資通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遵循 ISO 27001 標準要求事項，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要求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同時留意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更動或新技術的發展，制訂或加強管理辦法內容，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要求，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機率。同時 ISO 每年驗證也可交流最新或產業趨勢，提升公司資安防護水平。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積極落實各項資通安全建置，採用企業等級防火牆及垃圾郵件防堵設備，阻斷不明或惡意入侵。
- B.用戶端則裝有防毒軟體及定期更新系統，防止非法惡意軟體散布，資料存取人員則設有帳號與權限控管，並定期請外部資安專業廠商進行滲透測試，改善不足加強防護。
- C.加強企業人員資安觀念，舉辦各項內部訓練課程及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流程方面加強資訊權限的管控，達到全方位資訊安全作業。

D.本公司並於 109 年 11 月首次通過 ISO 27001 驗證，於 114 年 10 月通過 ISO 27001:2022 轉版驗證。

E. 本公司每年於整體運營預算中編列資通安全專項預算，用於資安設備採購、委外稽核、人員訓練及系統強化等，以持續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合約	高雄大大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114.1.1-114.12.31	電路租用費	保密條款、再授權限制
	大大寬頻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113.1.1-114.12.31	電路租用費	保密條款、再授權限制
	大大寬頻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113.1.1-114.12.31	電路租用費	保密條款、再授權限制
	大大寬頻	B 公司	114.1.1-116.12.31	IP Transit 網路訊務轉送服務專案契約	保密條款、轉讓限制
	大大寬頻	A 公司	114.11.1-115.10.31	固接專線合約	保密條款
	高雄大大	A 公司	114.11.1-115.10.31	固接專線合約	保密條款
	高雄大大	B 公司	114.1.1-116.12.31	IP Transit 網路訊務轉送服務專案契約	保密條款、轉讓限制
工程合約	大大寬頻	C 公司	114.1.1-114.12.31	寬頻網路工程合約書	保密條款
	大大寬頻	D 公司	114.1.1-114.12.31	寬頻網路工程合約書	保密條款
	大大寬頻	E 公司	114.8.8-114.12.31	裝機工程合約書	保密條款、禁止轉讓
	高雄大大	F 公司	114.1.1-114.12.31	寬頻網路工程合約書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大大寬頻	大無畏國際開發(股)公司	112.3.8-115.3.7 115.3.8-120.3.7	辦公室租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1,718,084	176,354	1,541,730	874.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02	623,735	30,667	4.92	
無形資產	8,556	3,329	5,227	15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9,056	30,958	688,098	2222.68	(2)
資產總額	3,100,098	834,376	2,265,722	271.55	
流動負債	303,254	374,567	(71,313)	(19.04)	
非流動負債	61,654	45,463	16,191	35.61	(3)
負債總額	364,908	420,030	(55,122)	(13.12)	
股本	6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4)
資本公積	1,757,451	3,966	1,753,485	44212.93	(5)
保留盈餘	377,739	310,380	67,359	21.70	(6)
權益總額	2,735,190	414,346	2,320,844	560.12	
1.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項目分析說明： (1)辦理現金增資，致取得增資股款，故現金增加。 (2)投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千元。 (3)增加租賃負債 10,056 千元。 (4)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 (5)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資本公積增加。 (6)因寬頻戶數成長，營業收入亦同步增加。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910,938	832,934	78,004	9.36%	
營業成本	(404,304)	(416,152)	11,848	-2.85%	
營業毛利	506,634	416,782	89,852	21.56%	(1)
營業費用	(213,673)	(135,760)	(77,913)	57.39%	(2)
營業淨利	292,961	281,022	11,939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81	6,516	24,365	373.93%	(3)
稅前淨利	323,842	287,538	36,304	12.63%	
所得稅費用	(60,970)	(56,914)	(4,056)	7.13%	
本期淨利	262,872	230,624	32,248	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	276	(697)	-25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451	230,900	31,551	13.66%	

1.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項目分析說明：
 (1) 係因寬頻戶數成長，營業收入亦同步增加。
 (2) 主係業務擴展，品牌推廣廣告費用增加 14,993 千元，管銷費用亦隨之增加，公司於 114 年進行公開發行相關勞務費增加 8,238 千元，另社會公益捐贈增加 9,000 千元。
 (3) 利息收入增加 12,805 千元；處分投資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13,125 千元；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減少 1,379 千元；利息費用增加 534 千元。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備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043	361,162	103,881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4,967)	(291,166)	(563,80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5,749	(113,605)	2,069,354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5,825	(43,609)	1,609,43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其他應收款減少，其他應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投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115年度寬頻收入維持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將為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115年度資金持續投入購置設備及網路建設，致投資活動將為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預計115年度穩定配發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將為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視業務發展需要加以評析，遵循本公司依法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作為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針對其組織架構、人事、財務及業務等管理制定相關監督規範，增進本公司轉投資效益。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	114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	46,294	用戶數持續增加，維持穩定獲利。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因本公司目前所營主要業務為國內地區性寬頻服務，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於公司損益較無直接影響。
- 2、利率：視利率變動情況將閒置資金轉投入穩定性高及風險性低之各類長、短期投資或承作定期存款。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目前暫無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電信管理法於 114 年之修正，本公司法務與營運單位密切追蹤相關子法之頒布。針對電信事業登記制度，本公司已啟動相關作業程序，規劃於 115 年第二季依法向主管機關完成送件與登記。後續將配合政府分級管理制度，落實各項法規義務，確保公司營運符合電信市場最新管理規範，降低合規風險。
- 2、為維護健全之市場環境，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並就非法影音內容傳輸等侵權風險，配合司法機關進行相關查處作業。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提供合法授權之加值服務，以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並促進業務發展。
- 3、針對國內行動通信技術(如 5G)之發展趨勢，家用光纖寬頻與行動通訊服務在技術特性及使用情境上仍具差異。家用寬頻具備傳輸穩定度高、延遲較低及無流量上限等特性，適用於高傳輸量之數位應用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基礎網路建設，提升光纖網路品質，以因應整體數位流量成長之趨勢。
- 4、本公司重視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部資安管理制度及定期合規檢核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及法遵風險對財務與營運之影響。另就重大營運決策與合約簽署，均經適當法律審查程序，以控管潛在法律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台灣寬頻服務市場已由過去以同軸纜線(HFC)及 xDSL 為主的非對稱式架構，快速轉型為光纖到戶(FTTH)對稱頻寬服務。另外相較於行動寬頻，FTTH 固網寬頻具備高穩定性、更高速率以及更低延遲的特點，能為用戶提供長時間不中斷的穩定網路，並支援 1Gbps 以上的超高速傳輸，適合 4K 超高畫質影音串流、雲端運算、線上遊戲及遠端協作等高頻寬應用。此外，FTTH 架構在面對高用戶同時上網或高流量情境時，能顯著降低網路壅塞與延遲問題，這是行動網路難以完全取代的優勢。

大大寬頻為台灣唯一 100% FTTH 光纖到府業者，本公司積極因應大頻寬需求趨勢，以 FTTH 核心技術為基石，全面優化客戶訊號品質，目前全經營區域均具備 1G 以上速率之供裝能力，已推出最高速率達 1.2G 的寬頻申裝方案，並積極推廣 500M/500M 雙向對稱速率服務。

- 2、智慧家庭服務亦需以寬頻為基礎，大頻寬趨勢催動 10Gbps 時代來臨，原有的 GPON 將無法支撐大頻寬應用，產業已將目光逐漸轉向下一代 10G PON(XG-PON)技術。目前國內業者已進行 10G PON 系統佈局，隨著 10G PON 接入、4K IPTV、智慧家庭、中小企業專線等越來越多業務將承載在 10G PON 網路上，本公司的 FTTH 建置具備直接支援 10G PON 的能力，建設一次到位，無須重新佈線。

整體而言，固網寬頻正朝向「更高速、更低延遲、更高可靠性」的方向持續發展，並結合次世代無線技術，為住宅與企業市場提供優質且差異化的連線服務。透過此一演進，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路(Last Mile)」，成為支撐數位經濟與智慧應用的關鍵基礎。

我們持續深化資安管理，定期安排專業資安教育與法規遵循培訓，不斷提升員工對資安趨勢的掌握與應對能力。同時，針對雲端儲存、即時通訊(IM)及 USB 等關鍵環節進行嚴密控管，確保資料存取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此外，我們定期發布資安公告，強化全員的資安知識與意識，落實資訊安全文化。為保障消費者資料安全，我們積極推動多層次資安防護措施，奠定企業數位化轉型的安全基石，全面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DADA Broadband Co., Ltd.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